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2021年3月收购本公司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合计13.26亿元，福麟矿业现有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收购价款，福麟矿业拟通过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

经福麟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支行”）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福泉支行”）充分沟通，就福麟矿业因收购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达成初步意向，能否实现尚需各机构分别履行决策程序，福麟矿业将根据各银行审批结果对比后择其一申请并购贷款，公司对应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下表所述各银行对应的担保金额，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银行 项目	工行福泉支行	农行福泉支行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工行福泉支行	农行福泉支行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并购贷款金额	不超过6亿元	5亿元	5亿元
贷款期限	不超过7年	7年	7年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需覆盖本笔业务的融资本息及逾期所产生的罚息	5亿元	5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不超过7年	7年	7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本笔业务的融资本息及逾期所产生的罚息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	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	--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3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法定代表人：李子军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磷矿石产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90%
2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
合 计		8,0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麟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5.31
资产总额	25,674.08	76,844.26
负债总额	16,124.49	61,922.65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7.13	16,805.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549.59	14,921.61
营业收入	8,619.56	14,451.02

利润总额	1,874.00	6,140.51
净利润	1,601.16	5,219.43

福麟矿业信用等级状况：B级

福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福麟矿业选择确定并购贷款机构情况，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1、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后，本公司已完全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担保的债权是福麟矿业为支付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收购价款所产生的银行并购贷款，该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获得原材料资源保障，整体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执行收购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协议约定，避免违约责任风险。目前，福麟矿业持有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已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

3、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公司”）已明确函复福麟矿业，“鉴于其仅持有福麟矿业 10%的股权，且不参与福麟矿业具体经营，福润公司决定对福麟矿业的并购贷款事项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4、福麟矿业也不提供反担保。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委派人员实施日常经营管理，福麟矿业不存在其他本公司不知或不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